

#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

---

## 关于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抽查审核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预算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9〕51号）、《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50号）和《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东财函〔2023〕461号）的要求，我局对你部门（含下属单位）报送的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按有关要求抽查审核了部分项目，并征求了你部门的意见，现已完成复核。现将审核结果反馈给你们（见附件），并结合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是要按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将本部门（含下属单位）财政抽查审核项目的绩效自评审核结果连同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项目的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加强管理，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提高项目支出绩效。对于抽查审核等次为“差”的项目，相关单位要围绕评价中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方案于 10 月 27 日前报送我局。

---

三是要提高绩效意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自评工作质量。强化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注意绩效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纳总结，细化项目等级审核准则，真实、客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 2022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分部门发放）

